

股票代號：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8 號 (本公司中壢廠)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12
四、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綠洲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3
五、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4
六、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七、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八、第 26 屆董事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46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 原條文.....	73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十三、公司章程	85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	94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6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五）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26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二）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三）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本冊第 6～8 頁）。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本冊第 9～11 頁）。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錄三 ～本冊第 12 頁）。
- 四、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錄四 ～本冊第 13 頁）。
- 五、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五 ～本冊第 14～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認無不合。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本冊第 6~8 頁）及附錄六（本冊第 18~38 頁）。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25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錄七~本冊第 39 頁）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2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任期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25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選舉董事十一人及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

3. 108 年 5 月 8 日第 25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錄八（本冊第 40~42 頁）。

4.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

5.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6.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報請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第 26 屆部分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註：就部分新任第 2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將依選舉結果於股東常會本案決議前，補充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

3. 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九～本冊第 43 ~ 45 頁）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十～本冊第 46 ~ 72 頁）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十一～本冊第 73 ~ 80 頁）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107 年受到美中貿易戰延燒、歐盟重要成員英國脫歐與德國政經不穩，造成全球性經濟成長不確定性高，國內經濟景氣無法置身事外，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國內 108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僅 2.27%，較 107 年的 2.63% 減少 0.36%，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107 年國內飲料市場營收規模 510.7 億元，較上年 523.8 億元明顯衰退 2.5%。各品類成長態勢由高至低排序分別為：運動飲料成長 14.2%、碳酸飲料衰退 0.3%、茶類飲料衰退 2%、咖啡飲料衰退 2.1%、礦泉水飲料衰退 2.2%、果蔬汁衰退 5%。

經結算本公司 107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達 78.4 億元，減少 1.6%；營業利益 1.5 億元，增加 58.7%，主係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稅前利益 7.2 億元，成長 26%；稅後利益 7.0 億元，成長 28.1%；每股稅後利益 1.7 元，較 106 年增加 0.4 元。

茲將一〇七年營業成果及一〇八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營業成果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重點經營碳酸、運補、茶品類，運用數位媒體操作，提升品牌經營綜效。
黑松沙士清爽 der 透明限定版上市，帶動年輕人網路討論聲量；茶尋味續推出台灣青茶新產品，以四季青茶與包種青茶雙茶葉之獨特風味帶動整體茶類營收淨額成長。
- (2) 提升研究單位基礎研究及應用發展能力，開發創新性商品與既有產品優化。
本公司應用多功能萃取技術，完成茶尋味台灣青茶開發上市，受到消費者飲用好評。
- (3) 落實品牌與通路整合規劃，強化 CVS、全聯、VM 通路經營綜效。
落實店頭行銷、舉辦品牌活動、參與 CVS 整合行銷活動，提高黑松品牌飲料於各通路陳列氣勢促進消費者購買行為。
- (4) 達成立頓策略聯盟合作的銷售量、值目標。
強化店頭行銷，提升品牌曝光度，達成雙方約定銷售量值目標。
- (5) 爭取 50 度以上金高較有利之經銷條件，續取得 50 度以上金高總經銷權，達成穩固市場銷售目標。
6 月起再度取得金酒公司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 3+3 年總經銷權，達成 50 度以上金高系列產品銷售量目標。
- (6) 持續發展金高以外各項代理酒品經營規模，達成逐年營收及利潤皆能成長目標。
同步深耕既有品牌，代理新進品牌提高通路經營效益，整體酒品營業利益穩定成長。
- (7) 落實食安管理制度，健全強制檢驗項目及自主檢測量能，強化食安風險控管能力。
落實供應商實地評鑑、通過實驗室增項認證項目 6 項。

(8) 開發深坑土地，創造資產效益。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撤回變更深坑都市計畫案，並於 12 月決議保留部分營運所需土地，其餘非營運所需土地將公開標售。

(9) 完備人才培育與差異化薪酬制度，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友善職場。

運用內外部資源深化專業課程訓練（內外部教育訓練、歷練專案、海外研修、語言進修）、持續營造友善職場，推動以健康指標為主軸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福利措施。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 107 年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837,188	8,971,677	87.35%
營業成本	6,339,486	7,090,085	89.41%
營業毛利	1,498,749	1,878,592	79.78%
營業費用	1,350,638	1,732,525	77.96%
營業利益	148,111	146,067	101.40%
業外收支淨額	567,375	445,725	127.29%
稅前利益	715,486	591,792	120.90%

差異原因分析：

(1) 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期，主因飲料品營業額未達目標所致，由於營業費用率下降，使營業利益達成率超越目標。

(2) 業外收支淨額超出預算，主因轉投資收益較預算增加所致。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49	16.6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15.61	311.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6.20	219.98
	速動比率	47.30	46.65
	利息保障倍數(倍)	41.36	37.4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37	2.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6	3.07
	純益率	8.88	6.82
	每股盈餘(元)	1.73	1.35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實服務」經營理念，在實踐「優質生活的好伙伴」使命下，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既有產品的改良升級，以推出創新、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方向。本公司 107 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保健產品研發費用達 4,951 萬元，約佔營收淨額 0.6%。

本公司自 102 年 3 月成立食品安全分析部，持續強化產品安全把關，陸續取得並增加實驗室認證項目(如下條列)，本公司將持續為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TAF 實驗室認證：

103 年 4 月：重金屬(鉛、砷、鎘)、三聚氰胺。

- 104 年 7 月：咖啡因、雙酚 A、塑化劑、重金屬(銅、錫、銻、汞)。
105 年 6 月：赭麴毒素 A、重金屬(以鉛計)、總生菌數。
106 年 4 月：通過測試項目認證展延共 9 項、新增 3 項(包含黴菌、酵母菌、及大腸桿菌群)。
107 年 6 月：酒類衛生標準為測項包括重金屬鉛、防腐劑(苯甲酸及己二烯酸)、乙醇、甲醇、二氧化硫及葉黃素等 6 項。

(2)TFDA 實驗室認證：

- 104 年 5 月：包裝水重金屬(鉛、砷、鎘、銅、鋅、汞)、三聚氰胺。
107 年 4 月：通過上項認證展延。

二、一〇八年營業計劃報告：

本公司一〇八年營業計劃重點如下：

1. 重點經營碳酸、運補、茶類、咖啡品類，創造 3 個品類營業利益。
2. 開發健康優質新產品，提升既有產品優化能力。
3. 品牌與通路資源的整合，提昇通路經營效益。
4. 達成立頓銷售及營業利益目標。
5. 建構品牌跨國經營模式，積極拓展中國及開發東盟外銷市場。
6. 善用金高資源穩固白標酒市場及發展新品，計劃性去化庫存及提高經營利益。
7. 優化各代理品牌產品結構並落實資源投入效益，達成營收及利潤逐年成長目標。
8. 配合事業經營開發深坑土地，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9. 推動智能管理再造專案，建構成本適切與彈性應變之企業管理體系。
10. 提升人力素質與推動核心職位儲備幹部制度。

綜觀以上，本公司一〇八年營運方向將積極整合行銷、業務與研發資源，由國內銷售延伸觸角至海外市場，加快佈建、拓展飲料與酒品的虛、實銷售通路，相信在這這些創新作為下，定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建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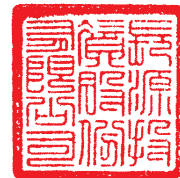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振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張正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745,218,154 元，擬配發 107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7,452,181 元及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22,356,545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452,181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2,356,545 元無差異。

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茲為組織重整、藉資源整合擴大營業規模、降低管理成本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吸收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投資及綠洲投資)，合併後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全球投資及綠洲投資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與全球投資及綠洲投資之合併基準日訂為 107 年 12 月 1 日。
3. 全球投資及綠洲投資係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從屬企業，其已發行股份因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所持有，因合併而抵銷不發生換股問題，故無需發行新股以應合併換股。
4.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仍為新台幣 6,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仍為新台幣 4,018,710,940 元。本次合併變更登記業奉經濟部 108 年 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8690 號函核准在案。

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自 87 年 6 月 24 日制定以來久未修訂，擬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予以廢止。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章編號：B-014-AD
87年6月24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 一、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投資安全。
- 二、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85）台財證（一）第〇一一六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一）衍生性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的運作，應求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以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只作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1）全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策略執行交易。

2.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3.確認人員

執行交易確認。

（二）會計部門

1.會計帳務處理

2.依據證期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稽核部門

稽核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發覺重大缺失時向總經理報告。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額度

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不設定損失上限。

2.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停損點上限為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超過百分之五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因應措施。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50 萬元。

第三條：交易額度核准權限

一、外匯交易額

<u>核准人員</u>	<u>每日交易核准額度</u>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100-200 萬元
總務處長	美金 100 萬元以下

二、非外匯交易額

須提出策略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依據策略報告所述之授權額度及層級進行交易。

第四條：公告申報

會計部門每月將全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

第五條：會計處理

遠匯交易依據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金融機構需直接將 "交易成交單" 寄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三)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四)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五) 評價人員需定期對交易結果進行評價。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下單在同一銀行，已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4.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二)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以公開的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較高（及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

稽核部門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提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第七條：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八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 87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酒類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透過經銷商銷售，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起新增代理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本年度再次獲選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臺灣地區（金門地區除外）總經銷商資格，故酒類交易將持續上升。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期酒類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以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含客戶驗收資料）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
3.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4.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9,627	1		\$ 242,43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02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60,54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0,900	-		52,83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505,934	2		472,02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90,557	1		83,9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97,153	1		160,1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131,489	1		20,76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141,682	24		4,722,916	23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二九)	118,787	1		162,0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416	-		22,0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77,565	31		6,199,644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4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8,251,966	39		8,493,70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5,806,163	28		5,864,459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73,741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1,787	-		3,0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3,179	-		41,93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39,951	-		70,2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三十)	389,273	2		220,9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532,319	69		14,868,542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109,884	100		\$ 21,068,1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100,000	10		\$ 2,0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7,964	-		133,55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61,446	1		124,2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398,643	2		461,5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986	-		5,9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1,733	-		23,0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84,772	13		2,818,335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19,417	3		619,41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6,144	-		66,4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0	-		1,8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7,021	3		687,705	3	
2XXX	負債總計	3,481,793	16		3,506,040	17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9		4,018,711	19	
3200	資本公積	184,969	1		184,58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7,358	11		2,193,02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3,676	21		4,413,676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56,626	32		6,737,216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417,660	64		13,343,914	63	
3400	其他權益	6,751	-		14,938	-	
3XXX	權益總計	17,628,091	84		17,562,146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09,884	100		\$ 21,068,186	100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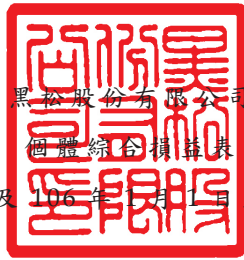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八)			
4110	\$ 8,225,220	105	\$ 8,164,009	103
4170	(138)	-	(2,067)	-
4190	(387,894)	(5)	(200,636)	(3)
4000	7,837,188	100	7,961,306	100
5000	(6,339,486)	(81)	(6,301,183)	(79)
5900	1,497,702	19	1,660,123	21
5910	(35,193)	-	(36,240)	-
5920	36,240	-	34,761	-
5950	1,498,749	19	1,658,644	21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1,127,205)	(14)	(1,355,284)	(17)
6200	(173,921)	(2)	(159,778)	(2)
6300	(49,512)	(1)	(50,238)	(1)
6000	(1,350,638)	(17)	(1,565,300)	(20)
6900	148,111	2	93,3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60,602	2	144,444	2
7020	(9,179)	-	(26,565)	(1)
7050	(17,726)	-	(15,603)	-
7060	433,678	5	372,336	5
7000	567,375	7	474,612	6
7900	715,486	9	567,956	7
7950	(19,177)	-	(24,600)	-
8200	696,309	9	543,35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29,125)	-	(\$ 23,068)	-
833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92)	-	(3,839)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70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72	-	3,9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6	-	(15,3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	24,768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	-	2,125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6,4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93</u>	<u>-</u>	<u>2,60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7,943)</u>	<u>-</u>	<u>(15,26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8,366</u>	<u>9</u>	<u>\$ 528,09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73</u>		<u>\$ 1.35</u>	
9810	稀 釋	<u>\$ 1.73</u>		<u>\$ 1.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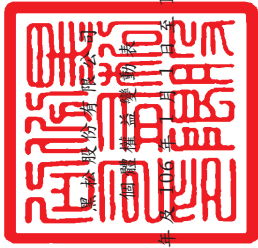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2,082,413	\$ 4,413,676	\$ 7,131,196	\$ 54,742	\$ 61,958	\$ 17,837,795			
B1	-	-	-	110,609	-	(110,609)	-	-	-	-	-	-
B5	-	-	-	-	-	(803,742)	-	-	-	-	(803,742)	-
D1	-	-	-	-	-	543,356	-	-	-	-	543,356	-
D3	-	-	-	-	-	(22,985)	(10,575)	18,297	(15,263)	-	-	-
D5	-	-	-	-	-	520,371	(10,575)	18,297	528,093	-	-	-
Z1	401,871	4,018,711	184,583	2,193,022	4,413,676	6,737,216	(65,317)	80,255	17,562,146	-	-	-
A3	-	-	-	-	-	1,589	-	(80,255)	-	-	-	-
A5	401,871	4,018,711	184,583	2,193,022	4,413,676	6,738,805	(65,317)	78,666	17,562,146	-	-	-
B1	-	-	-	54,336	-	(54,336)	-	-	-	-	-	-
B5	-	-	-	-	-	(602,807)	-	-	(602,807)	-	-	-
C7	-	-	386	-	-	-	-	-	-	-	-	386
D1	-	-	-	-	-	696,309	-	-	-	-	-	696,309
D3	-	-	-	-	-	(21,345)	5,104	(11,702)	(27,943)	-	-	-
D5	-	-	-	-	-	674,964	5,104	(11,702)	668,366	-	-	-
Z1	401,871	\$ 4,018,711	\$ 184,969	\$ 2,247,358	\$ 4,413,676	\$ 6,756,626	(60,213)	\$ 66,964	\$ 17,628,091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斌堂



董事長：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5,486	\$ 567,9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2,075	226,271
A20200	攤銷費用	1,790	1,8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3	-
A20900	利息費用	17,726	15,603
A21200	利息收入	(614)	(2,4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433,678)	(372,3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017)	(6,4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3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170	(31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5,193	36,24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6,240)	(34,7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971)	(3,167)
A31150	應收帳款	(43,688)	121,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4)	2,383
A31200	存 貨	(420,936)	(1,259,642)
A31230	預付款項	43,238	(12,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41)	(3,927)
A32130	應付票據	(125,590)	(2,434)
A32150	應付帳款	137,215	(12,5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704)	(61,6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30)	6,5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429)	(28,3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704	(826,6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865)	(\$ 14,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9)	(4,1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40</u>	<u>(845,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50,000)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60,93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40,3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501,8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331)	(1,260,1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	8,5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36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1)	(1,62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9,857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0,322	619,3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4	2,4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12,097</u>	<u>521,3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5,739</u>	<u>415,8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04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0)	(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807)	(803,7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3,187)</u>	<u>235,25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92	(194,2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2,435</u>	<u>436,6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9,627</u>	<u>\$ 242,4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酒類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透過經銷商銷售，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起新增代理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民國 107 年度酒類營業收入增加，本年度再次獲選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臺灣地區（金門地區除外）總經銷商資格，故酒類交易將持續上升。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酒類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期酒類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以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含客戶驗收資料）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
3.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4.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5,854	6	\$ 1,283,27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00,03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527,08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87,322	-	82,6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590,390	3	551,54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54	-	15,9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275,985	23	4,839,571	21	
1429	其他預付款		140,407	1	179,5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13	-	28,9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23,861</u>	<u>33</u>	<u>7,508,49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65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1,1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20,968	3	668,4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498,378	28	6,559,257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7,732,551	34	7,766,446	3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五）		4,430	-	4,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8,223	-	46,83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39,951	-	70,27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三十）		398,462	2	230,1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443,620</u>	<u>67</u>	<u>15,347,434</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967,481</u>	<u>100</u>	<u>\$ 22,855,9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100,000	9	\$ 2,070,0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13,225	-	84,94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99,128	2	158,2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50,717	2	516,56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4,610	-	45,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248	-	37,5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8,928</u>	<u>13</u>	<u>2,912,71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31,751	9	2,131,751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26,891	-	115,7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820	1	133,5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90,462</u>	<u>10</u>	<u>2,381,06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5,339,390</u>	<u>23</u>	<u>5,293,782</u>	<u>23</u>	
	權益（附註二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8	4,018,711	18	
3200	資本公積		184,969	1	184,58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7,358	10	2,193,02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3,676	19	4,413,676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6,756,626	29	6,737,216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417,660</u>	<u>58</u>	<u>13,343,914</u>	<u>58</u>	
3400	其他權益		6,751	-	14,938	-	
3XXX	權益總計		<u>17,628,091</u>	<u>77</u>	<u>17,562,146</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967,481</u>	<u>100</u>	<u>\$ 22,855,9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七月一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4110	\$ 9,308,891	105	\$ 9,318,761	102
4170	(6,471)	-	(15,719)	-
4190	(400,786)	(5)	(212,927)	(2)
4000	8,901,634	100	9,090,11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5000	(6,783,973)	(76)	(6,755,080)	(74)
5900	2,117,661	24	2,335,035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1,284,984)	(14)	(1,649,183)	(18)
6200	(559,494)	(6)	(465,560)	(5)
6300	(49,512)	(1)	(50,238)	(1)
6000	(1,893,990)	(21)	(2,164,981)	(24)
6900	223,671	3	170,0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36,363	7	606,708	7
7020	(138,860)	(2)	(172,380)	(2)
7050	(19,074)	-	(16,950)	-
7060	100,774	1	56,275	-
7000	579,203	6	473,65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02,874	9	\$ 643,70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06,565)	(1)	(100,35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6,309</u>	<u>8</u>	<u>543,356</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32,125)	-	(26,06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283	-	(1,356)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未 實現評價損失	(11,70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0,497	-	4,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06	-	(15,3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25,129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95)	-	2,1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	-	(\$ 6,8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四)	1,493	-	2,6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7,943)	-	(15,2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8,366	8	\$ 528,09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6,309	8	\$ 543,35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8,366	8	\$ 528,093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73		\$ 1.35	\$ -
9810	稀 釋	\$ 1.73		\$ 1.3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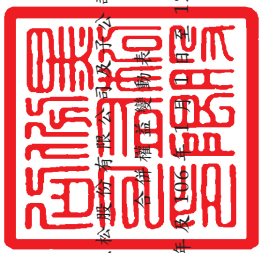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金額	金額	
A1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2,082,413	\$ 4,413,676	\$ 7,131,196	(\$ 54,742)	(\$ 54,742)	-	\$ 61,958	\$17,837,795
B1	-	-	-	110,609	-	(110,609)	-	-	-	-	-
B5	-	-	-	-	-	(803,742)	-	-	-	-	(803,742)
D1	-	-	-	-	-	543,356	-	-	-	-	543,356
D3	-	-	-	-	-	(22,985)	(10,575)	(10,575)	-	18,297	(15,263)
D5	-	-	-	-	-	520,371	(10,575)	(10,575)	-	18,297	528,093
Z1	401,871	4,018,711	184,583	2,193,022	4,413,676	6,737,216	(65,317)	(65,317)	-	80,255	17,562,146
A3	-	-	-	-	-	1,589	-	-	78,666	(80,255)	-
A5	401,871	4,018,711	184,583	2,193,022	4,413,676	6,738,805	(65,317)	(65,317)	78,666	-	17,562,146
B1	-	-	-	54,336	-	(54,336)	-	-	-	-	-
B5	-	-	-	-	-	(602,807)	-	-	-	-	(602,807)
C7	-	-	386	-	-	-	-	-	-	-	386
D1	-	-	-	-	-	696,309	-	-	-	-	696,309
D3	-	-	-	-	-	(21,345)	5,104	5,104	(11,702)	-	(27,943)
D5	-	-	-	-	-	674,964	(11,702)	(11,702)	-	-	668,366
Z1	401,871	\$ 4,018,711	\$ 184,969	\$ 2,247,358	\$ 4,413,676	\$ 6,756,626	(\$ 60,213)	(\$ 60,213)	\$ 66,964	\$ -	\$17,628,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2,874	\$ 643,7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601	276,481
A20200	攤銷費用	2,429	1,9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478)	-
A20300	呆帳費用	-	4,0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61)	-
A20900	利息費用	19,074	16,950
A21200	利息收入	(10,189)	(11,1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00,774)	(56,2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037)	(7,49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9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270	(1,7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39)	3,912
A31150	應收帳款	(37,325)	37,1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2	8,096
A31200	存 貨	(437,623)	(1,256,145)
A31230	預付款項	39,112	(10,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05)	(16,509)
A32130	應付票據	(71,718)	(59,460)
A32150	應付帳款	140,829	(27,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659)	(45,8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32)	14,8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84)	(31,3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73,305	(522,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213)	(\$ 16,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818)	(76,5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1,274</u>	<u>(615,0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10,930)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37,681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54,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55,9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422)	(1,282,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1	9,6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30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5)	(3,34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6)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0,322	619,3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189	11,1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6,500</u>	<u>54,7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564</u>	<u>(588,1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04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09)	(8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807)	(803,7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4,516)</u>	<u>235,3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54</u>	<u>(15,3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424)	(983,1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3,278</u>	<u>2,266,4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5,854</u>	<u>\$ 1,283,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486,560,905.41	6,080,074,280.51
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345,645.00)	(21,345,645.00)
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88,242.00	1,588,242.00
4. 本期稅後純益	593,513,375.02	5,466,803,502.49	6,060,316,877.51
合 計	593,513,375.02	6,163,112,930.96	6,756,626,305.98
二、分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69,630,943.00	69,630,943.00
2. 現金股利		642,993,750.00	642,993,750.00
合 計		712,624,693.00	712,624,693.00
三、結餘			
1. 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 計	593,513,375.02	5,450,488,237.96	6,044,001,612.98

註1：以107年度盈餘分配 696,309,428.47元，及以101年度盈餘分配 16,315,264.53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註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3：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為「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現值」透過「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化」之再衡量之精算結果(損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 26 屆董監事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會提名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李鳳翱	東吳大學 法碩士	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委員會委員 2.財團法人消費者文 教基金會董事長 3.味全食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1.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 集人 3.均衡法律事務所主 持律師 4.衛生福利部食品安 全保護基金運用管 理監督小組委員 5.台北市衛生局醫療 爭議調處小組委員 6.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董事 7.財團法人台灣玩具 暨兒童用品研發中 心董事長 8.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9.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 業技術人員 10.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1.春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0
2	林火燈	政治大學資 訊管理研究 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 律系	1.交通部郵政儲金匯 業局股長 2.財政部金資中心科 長 3.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副總經理 4.台灣證券交易所總 經理 5.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員 2.福邦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0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董事長 6.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XBRL 委員會主任委員		
3	簡敏秋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商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1.精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查帳員 3.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4.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5.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6.華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7.華利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8.華彩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9.華彩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人 10.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檢查人 11.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OGO) 臨時管理人 12.台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人 13.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兼任講師 14.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顧問 15.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公益公關委員會 委員	1.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2.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3.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兼任講師 4.勤敏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5.光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6.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7.社團法人台灣多寶格藝術發展協會 常務監事 8.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理事 9.台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 輪值會計師 10.台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 輪值會計師 11.北區國稅局服務中心 輪值會計師 12.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輪值會計師 13.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輪值會計師	0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16.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17.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18.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監事 19.台北市牙科植體學學會會計顧問 20.台北福星扶輪社社長		

二、股東提名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4	葉啟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	1.麗嬰房集團營運執行副總兼發言人 2.上海麗嬰房副董事長兼營運長 3.上海長春藤兒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4.台灣奇士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1.台灣奇士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0
5	黃士洲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博士	1.資誠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2.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系主任	1.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0
6	魏郡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財稅研究所碩士	1.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領組	1.得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	刪除不適用之過渡條款規定。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五條	(本條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廿六條	(本條刪除)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u> <u>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u> <u>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u>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廿七條	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酌訂為與 非獨立 董事不同之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 董事 酬勞分派。	董事及監察人 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酌訂為與 董事及監察人 不同之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 董監 酬勞分派。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卅一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審計委員會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為審計委員會規定。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 董事 酬勞。員工酬勞及 董事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事 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 董監 酬勞。員工酬勞及 董監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監 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六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五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新增修正日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款~第七款略)</p> <p><u>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售讓）者。</p> <p>(第三款~第七款略)</p>	<p>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八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p>第四條：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類別依下列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雜項設備等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依照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認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p> <p>但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p>	<p>第四條：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類別依下列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雜項設備等設備，依照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認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第二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定。</p> <p>二、配合本公司今年度(108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將審計委員會職權納入規定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第七款文字修正。</p> <p>三、簡化日常資金調度所需，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處理作業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核准後辦理。</u> (第四款~第六款略)</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p> <p><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四款~第六款略)</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u>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已更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p> <p>三、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u>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u>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u>，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第六款，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u>專業估價者於出具估價報告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八條：<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二、配合本公司今年度(108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將審計委員會職權納入規定並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及第七項第二款監察人職權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職權。</p> <p>三、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料。</p> <p>(第二項第四款~第七款略)</p> <p>(第三項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p>	<p>(第二項第四款~第七款略)</p> <p>(第三項略)</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p>	<p>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p> <p>四、現行第四項至第八項移列第五項至第九項。</p> <p>五、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第四款第四目，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本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本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p>	<p>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p> <p>四、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金融機構處分之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再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金融機構處分之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再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項~第七項略)	<p>(第四項~第七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二項所訂標準應辦理公告者，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如下：</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p> <p>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p>	<p>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五、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已於第一項明定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刪除第八項。</p>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配合本公司今年度(108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將審計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經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會職權納入規定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酌作本條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九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十次於一百零八年三</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九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p>	<p>修訂通過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 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 通過後實施。</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規章編號：B-0004-FN

106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適用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售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四 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類別依下列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設備，依照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認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四、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有必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其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本條所列資產，如屬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五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組織職掌劃分辦法」規定權責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程序，採詢價、議價、比價、公開招標等方式，由權責單位據以執行。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

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目前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該項交易，再行依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作業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受讓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傷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訂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訂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個別利用短期資金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之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再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訂日期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二項所訂標準應辦理公告者，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如下：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第十五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人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委派，子公司亦應每月定期向本公司申報取得及處分資產狀況，其交易金額超過公告標準者應立即向本公司陳報。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六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其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相關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九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風險管理，確保經營安全，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風險管理，確保經營安全，特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令</u>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刪除文字說明。</p>
<p>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二項略)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由借款人或被背書保證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借款用途、擔保條件、獲利能力及償債計劃報告向本公司相關業務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 五、經辦部門審慎調查後會財務處會計部、財務部評估<u>貸與或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或融通金額是否相當及必要性</u>，並於報告上簽註放款額度、期間、利息計算及繳息方式或背書保</p>	<p>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二項略) 三、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由借款人或被背書保證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借款用途、擔保條件、獲利能力及償債計劃報告向本公司相關業務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 五、經辦部門審慎調查後會財務處會計部、財務部評估於報告上簽註放款額度、期間、利息計算及繳息方式或背書保證額</p>	<p>1.為完善審查程序酌予調整第三項文字。 2.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七至九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額度，<u>說明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供董事會決議之參考。</p> <p>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u>取得擔保品評估價值報告書</u>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七、<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三項規定。</u></p> <p>八、<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九、<u>第七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第八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四項略)</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簽呈董事長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七項略)</p> <p>八、稽核人員每季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p>第八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四項略)</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簽呈董事長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七項略)</p> <p>八、稽核人員每季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p>	<p>新增第九、十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四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四次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及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再修訂，並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p>	<p>第十四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四次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及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再修訂，並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p>	<p>新增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同意後實施，第五次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u>第六次於一〇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u></p>	<p>會同意後實施。第五次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p>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B-0018-FN

102年6月25日起適用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風險管理，確保經營安全，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令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子公司。

第三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限於本公司之上游供應商因購料備貨需要及本公司之下游客戶因購買本公司產品銷售週轉需要向本公司融資或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本公司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評估確有必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或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或因購料購貨、建築開發之信用需要，須本公司保證，經本公司評估確有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 一、資金貸與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其融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其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必要之資金貸與，其融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
- 二、背書保證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背書保證，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三、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由借款人或被背書保證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借款用途、擔保條件、獲利能力及償債計劃報告向本公司相關業務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
- 五、經辦部門審慎調查後會財務處會計部、財務部評估於報告上簽註放款額度、期間、利息計算及繳息方式或背書保證額度，供董事會決議之參考。
-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期限、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他人最長以一年為限，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
- 三、背書保證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須延長時需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延。

第七條：印信管理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二、背書保證專用公司印鑑章由總務部門主管保管，負責人印鑑由負責人自行保管。
- 三、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印信管理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八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財務部門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相關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四、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授權董事長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最高金額，不論一次或分次撥款及償還之資金貸與案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屆時本公司尚未撥款，借款人應重新提出資金貸與申請。
- 五、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簽呈董事長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因業務需要而有必要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提報股東會追認。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部門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

(一) 要求子公司提出財務改善計劃。

(二) 每季提出改善追蹤報告。

八、稽核人員每季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期，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子公司規範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依上述法條規定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四次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及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再修訂，並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五次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序，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1. 如已逾開會時間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2. 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4.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EY SO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106010 製粉業。
12.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38. F501030 飲料店業。
39. F501050 飲酒店業。
40. G801010 倉儲業。
4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5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53. JZ99030 攝影業。
54. C113011 製酒業。
55.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56.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7.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58.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59.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60.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6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60億元，分為6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核定經營目標、經營策略。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四 條 (刪除)

第 廿五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 廿六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第 廿七 條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酌訂為與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董監酬勞分派。

第五章 重要職員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卅四 條 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五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選舉（以下簡稱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股東會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暨股東會議案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政府或法人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及（或）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2.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3.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之選舉票。
 5.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之選舉票。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之選舉票。
7. 除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之選舉票。
8.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之選舉票。
9.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10.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不足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11. 記載模糊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12. 選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場計票，並由主席宣佈選舉計票結果。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訂定；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通過後實施。

【附錄十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18,710,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1,871,09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74,844 股（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7,485 股（0.4%）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 事 長	張斌堂	105.6.20	3 年	12,555,446	3.12%	12,555,446	3.12%
董 事	道和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3,272,973	0.81%	3,272,973	0.81%
董 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5,901,000	1.47%	6,189,000	1.54%
董 事	長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澤	105.6.20	3 年	10,847,250	2.70%	10,847,250	2.70%
董 事	長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105.6.20	3 年	10,847,250	2.70%	10,847,250	2.70%
董 事	康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5.6.20	3 年	11,552,703	2.87%	11,702,703	2.91%
董 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5,595,247	1.39%	5,939,247	1.48%
董 事	穩盈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1,507,449	0.38%	1,507,449	0.38%
獨立董事	李鳳翱	105.6.20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清	105.6.20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1,232,068	12.75%	52,014,068	12.94%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105.6.20	3 年	6,434,433	1.60%	6,434,433	1.60%
監 察 人	長源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6,411,418	1.60%	6,411,418	1.60%
監 察 人	張正星	105.6.20	3 年	3,023,157	0.75%	2,953,157	0.73%
全體監察人合計				15,869,008	3.95%	15,799,008	3.93%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